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 急

冀市监函〔2025〕248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清理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按照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暂停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相关活动。为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厅字〔2018〕5号）》和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省局决定对全省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及时清理相关创建活动。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对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废止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相关文件，撤销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单位名称，并在官网进行公告。

2. 收回已发放的牌匾、证书等。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开展以来，省局未对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单位通过授牌、颁发证书等形式进行表彰；向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单位发放牌匾、证书的市、县局，一律将发放的牌匾、证书等收回，并做好登记统计。对擅

自以省局名义制作发放牌匾、证书等进行表彰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收回。

3. 停止相关宣传报道。属地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停止对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相关宣传（包括经营场所、网站等相关的纸质和电子形式的展示及广告宣传等）报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对示范创建等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文字材料中不使用“示范”“创建”“示范创建”等词语。

4. 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主动做好有关企业的政策解释和疏导教育工作，避免发生纠纷产生负面舆情，鼓励经营主体继续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5. 开展全面检查。各市要对撤销公布文件、证书收回等相关清理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全面彻底完成清理工作。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7月18日前报省局。

联系人：王志 电话：0311-67568592

附件：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清理相关数据统计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清理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废止放心消费示范创建 文件名称及发文时间	废止已公布放心消费 示范创建单位文件名称及 发文时间	共清理放心消费示范创建 单位数量（家）			收回牌匾 （块）	收回证书 （张）	其他
		省级 （家）	市级 （家）	县级 （家）			